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之淨盈利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港幣5.05億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盈利不超過港幣0.55億元。

預期由淨虧損轉為淨盈利主要由於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該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市場狀況趨於穩定、實施加強管理措施及成本優化舉措後營運表現有所改善及於上一年度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後市場前景更為樂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刊發，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26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福剛

香港，202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朱福剛博士（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